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茂區經字第10930726701號
附件：土地分配計畫。



主旨：茲公告本區茂林段403-48地號等27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6月5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6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09年6月5日起至109年7月6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5、與該土地具傳統淵源關係（申請人應為原始清冊租(使用)人之三等親內親屬或其繼承人、並切結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

(三)注意事項：

-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財經課領取參閱、或逕至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 2、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親送本所或以郵局掛號寄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財經課洽詢，電話07-6801045分機226。

區長 宋能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茂林區段 403-48 地號等 27 筆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高雄市茂林區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2、3 款情事，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三、執行機關: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肆、計畫目標:

一、改善本區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整合利用，促進經濟生產，期能紓解本區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

二、輔導本區原住民合理利用轄內未移轉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以公平、公正合法之原則辦理土地分配，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陸、現況概述:

一、清查本所列冊於臺灣省高雄縣茂林鄉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歸戶)清冊之土地係其家族後代使用迄今，惟土地所有權迄未移轉或尚未分配，經本所審查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並經本區 109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俟公告期滿後，依原住民保留地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查有原住民申請敘明土地為家族之人使用，租用造林、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政序:

(一)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清查列冊於臺灣省高雄縣茂林鄉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歸戶)清冊原載明使用人，惟土地所有權迄未移轉或尚未分配，或具現使用人之土地。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坡度過陡不利經營、公有設施、公用道路或具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

(二)研擬分(改)配計畫，提交審查通過後函請縣(市)政府核備。

(三)公告受理：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迄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四)土審會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並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與該土地具傳統淵源關係（申請人應為原始清冊租(使)用人之三等親內親屬或其繼承人、並切結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

(二)分配方式：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4 日止，辦理公告分配及輔導無償取得所有權。

玖、預期效益：

- 一、促進本區轄內未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改善本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紓解本區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經濟生產，並輔導原住民合理利用土地。
- 二、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

壹拾、 附件: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種類	分配 權利範圍	備註
1	茂林	403-48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65	所有權	全部	
2	茂林	137	森林區 林業用地	3,290	所有權	全部	
3	茂林	913	森林區 林業用地	3,860	所有權	全部	
4	茂林	1145	森林區 林業用地	6,650	所有權	1/2	
5	茂林	40	森林區 林業用地	6,260	所有權	1/2	
6	茂林	77	森林區 林業用地	6,750	所有權	1/2	
7	茂林	1404	森林區 農牧用地	1,260	所有權	全部	
8	茂林	1160	森林區 林業用地	2,310	所有權	全部	
9	茂林	402	森林區 農牧用地	4,190	所有權	1/2	
10	茂林	162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0,980	所有權	全部	
11	茂林	232	森林區 農牧用地	2,270	所有權	1/2	
12	茂林	601	森林區 農牧用地	4,410	所有權	1/2	
13	茂林	741	森林區 農牧用地	1,680	所有權	1/2	需分割 道路溝渠
14	茂林	37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2,890	所有權	1/6	
15	萬山	728-1	森林區 林業用地	2,610	所有權	全部	
16	多納	1285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2,000	所有權	全部	
17	多納	1284	森林區 林業用地	8,100	所有權	1/2	
18	多納	1325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3,400	所有權	1/3	
19	多納	1614	森林區 林業用地	8,025	所有權	1/2	
20	多納	1179	森林區 林業用地	6,880	所有權	1/2	
21	多納	54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6,130	所有權	1/3	

22	茂林	1374	森林區 農牧用地	3,420	所有權	1/2	
23	茂林	1318	森林區 農牧用地	7,710	所有權	全部	
24	茂林	355	森林區 農牧用地	2,690	所有權	1/2	
25	茂林	371	森林區 農牧用地	4,010	所有權	1/2	
26	茂林	874	森林區 農牧用地	4,930	所有權	1/2	
27	茂林	958	森林區 農牧用地	4,070	所有權	全部	